

義守大學招收僑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規定

100年5月23日100學年度僑生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100年7月4日教育部臺高(一)字第1000104734號函准核定

一、本規定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之一、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二、本規定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

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僑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本規定招收之僑生，不含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僑生。

三、前條第一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澳門、緬甸及泰北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前條第一項所稱連續居留，指華裔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

(二)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研習班或函介之國語文研習課程，或參加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其研習或活動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五)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且在國內停

留未滿一年。

(六)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因前項第五款、第六款事由在國內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國內停留不得滿一年，合計不得逾二次。

前條第一項所定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四、僑生申請回國就學者，其第二條第一項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當年度海外招生簡章所定之申請時間截止日為準。但其連續居留年限須計算至申請入學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始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但書規定之申請者應填具切結書，始得受理其申請；其經錄取後，報請僑務主管機關，就其自報名截止日起至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止之實際居留情形予以審查，其海外居留期間有未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應撤銷其錄取資格。

五、僑生具高中畢業資格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具學士學位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具碩士學位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

僑生符合教育部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相關規定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或碩、博士班。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六、僑生得依本規定申請回國就讀本校。但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經依本規定入學之僑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前項但書規定之學校及班別。但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得就讀碩士在職專班。

僑生違反前項規定者，本校將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

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學校，應將不得招收僑生之情形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七、僑生於每年招生期間，應檢具下列表件，向本校申請回國就學：

(一)入學申請表。

(二)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境外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三)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

(四)本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僑生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本校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八、本校得擬訂招生規定報經教育部核准後自行招收僑生入學各年級後，訂定僑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僑生專班者，應依大專校院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九、本校於受理申請回國就學之僑生，於核驗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僑務主管機關審查僑生身分；符合僑生身分並經學校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由學校發給入學許可。

前項本校受理及審查僑生入學申請，對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有疑慮時，得請僑務主管機關協助查明。

十、本校招收僑生名額，以該學年度核定日間學士班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扣除該學年度核定提供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之僑生名額。如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管道未分發完之名額得流用，並明定於招生簡章內。

本校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者，得以僑生名額補足」。

十一、經輔導回國就讀之僑生參加轉學考試不予優待。如確有志趣不合

或學習適應困難者，由本校儘量協助轉系所班。

十二、僑生在學期間一切費用，應自行負擔。

十三、本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僑務主管機關及教育部。僑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本校應即通報。

前項學生在臺設有戶籍者，並應即通知學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屆役齡男子，自十九歲之年一月一日起，應依兵役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十四、僑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

十五、僑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僑生身分。但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核准在我國實習者，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中止僑生身分。

僑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僑生身分。

十六、僑生在學期間申請出、入國，應由本校轉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辦理。

十七、僑生在校期間，除應遵守中華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

十八、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與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十九、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修正時亦同。